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71,820,089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595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370,153,6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4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666,4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3,143,9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819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143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760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0%；反对5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084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075%，反对5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2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0,212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77%；反对1,607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3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724%，反对1,607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276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独立董

事工作进行述职，各独立董事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董家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